

证券代码：300529
债券代码：123117

证券简称：健帆生物
债券简称：健帆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3-130

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12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2月27日（星期三）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9:15至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98号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董凡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，代表股份386,528,416股，占上市公司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的 48.757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81,000,67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0606%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5,527,7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7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5,575,4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3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7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5,527,7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73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提案1.00 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86,177,12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91%；反对351,28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0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224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6993%；反对351,28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30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提案2.00 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86,370,6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92%；反对157,7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0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417,64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1699%；反对157,79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83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提案3.00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86,274,7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44%；反对253,6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321,74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4499%；反对253,69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55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提案4.00 逐项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提案4.01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81,627,8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322%；反对4,900,5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267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74,9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1052%；反对4,900,519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894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提案4.02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81,627,8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322%；反对4,900,42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2678%；弃权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74,9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1052%；反对4,900,42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8932%；弃权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6%。

提案3.00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其他提案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童曦、陈烨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7 日